# 景区项目合同范本(汇总57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风徐来 更新时间：2024-02-19

*景区项目合同范本1甲方：\_\_\_\_\_\_\_\_旅行社（或公司）\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职务...*

**景区项目合同范本1**

甲方：\_\_\_\_\_\_\_\_旅行社（或公司）\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

乙方：姓名（或团体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旅游事业管理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旅游的时间安排：

由甲方在\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为乙方提供旅游服务。

第二条 旅游的地点及每个旅游景点的时间安排：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旅游景点为 个。分别是\_\_\_\_\_\_\_\_、\_\_\_\_\_\_\_\_、

每天的时间安排为上午\_\_\_\_\_\_\_\_时至\_\_\_\_\_\_\_\_时，下午\_\_\_\_\_\_\_\_时至\_\_\_\_\_\_\_\_时。

第三条 旅游的生活安排：

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宿，每天伙食在\_\_\_\_\_\_\_\_元至\_\_\_\_\_\_\_\_元标准内。

第四条 导游服务：

甲方为乙方提供导游服务，服务内容：

第五条 旅游的费用：

本次旅游的费用总计\_\_\_\_元（包括食宿在内）。在旅游出发前\_\_\_\_日交清。

第六条 旅游的交通工具：

甲方为乙方提供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交通工具都由甲方联系、提供，并保证乙方的旅游安全。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金：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为乙方安排本次旅游。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减少或增加旅游景点和缩短旅游时间。如甲方违反约定，应向乙方赔偿\_\_\_\_％的违约金或者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约定继续提供旅游服务，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自行旅游，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增加游览景点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为乙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在旅游期间，甲方应派医务人员、保安人员等随行，以保证本次旅游的顺利进行。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按约定赔偿乙方损失额\_\_\_\_\_\_\_\_元。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受到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甲方负赔偿责任。如因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失的，甲方在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金：

乙方应按时交纳旅游费用，如违反规定在旅游出发前\_\_\_\_天内还不交清的，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签订合同，取消乙方的旅游事项。

乙方应遵守甲方安排在本次旅游当中的安全事项及其他合理要求，不得擅自单独行动，否则后果自负。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前或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方各执\_\_\_\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规划设计合同范本经典版 (菁华1篇)

**景区项目合同范本2**

发包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开发商：\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发展旅游事业，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发挥资源优势，增加财税，甲方提供所辖乡内\_\_\_\_\_\_\_\_\_平方公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区域）的山场、土地、河流、水库与乙方合作进行综合旅游开发；

旅游合作开放经营年限为\_\_\_\_\_\_\_\_\_年（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

旅游开发总投资为\_\_\_\_\_\_\_\_\_万元，三年内资金投入不少于\_\_\_\_\_\_\_\_\_万元（包括：规划费用、广告投入、人员培训、旅游促销等）；

1、从开业开始，前\_\_\_\_\_\_\_\_\_年按门票收入的\_\_\_\_\_\_\_\_\_%支付甲方（乡政府占\_\_\_\_\_\_\_\_\_%，村委会占\_\_\_\_\_\_\_\_\_%，），第\_\_\_\_\_\_\_\_\_年到第\_\_\_\_\_\_\_\_\_年按门票收入的\_\_\_\_\_\_\_\_\_%支付甲方（乡政府占\_\_\_\_\_\_\_\_\_%，村委会占\_\_\_\_\_\_\_\_\_%）；第\_\_\_\_\_\_\_\_\_年以后按门票收入的\_\_\_\_\_\_\_\_\_%支付甲方（乡政府占\_\_\_\_\_\_\_\_\_%，村委会占\_\_\_\_\_\_\_\_\_%）；

2、景区门票收入之外的旅游经营收入，甲方不参与利益分配，属投资商所有；

甲方义务：

1、负责向上级旅游主管部门申报金川乡旅游开发项目有关事宜和相关手续；

2、保证乙方的经营性用地（停车场、游步道、游客中心、公厕等）、旅游开发所需建设用地免费征用木材甲方应负责支持乙方落实，除国家法律规定的规费外，乡政府及村委会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村民的青苗补偿费由乙方按最优惠价格负责补偿；

3、负责与村委会签订旅游开发委托书（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4、负责景区公路的建设、维修，徽派民宅的维修保护；

5、负责旅游区内的林政管理；

6、协助处理社会治安；

7、负责协调处理好与当地村民关系；

8、负责动员村民配合旅游开发种植所需的农作物；

9、协助乙方落实该景区旅游规划的具体执行；

10、保证景区内的“三通”问题，即路通、电通、水通；

乙方的义务：

1、负责景区开发的所有投入；

2、负责提供景区整体规划，并报甲方及旅游管理部门审批、备案；

3、有按期缴交甲方门票收入分成的义务；

4、有按开发项目和开发时间完成旅游开发的义务；

5、负责建设景区内的旅游步道；

6、有保护当地资源的义务；

7、有照章缴交税费的义务；

8、有引导当地村民发展旅游经济的义务；

9、负责落实“四统一”标准即统一规划、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统一营销；

1、甲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导致乙方无法开发、经营，除负责赔偿乙方所投入的全部资金费用外，另补偿乙方所投资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2、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乙方所有投资的全部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

1、甲方必须确保在开发范围内，不准他人在景区公路沿线、游步道和景点兴建任何建筑；

2、旅游开发合作经营期内，甲方不得再与任何单位和个人签订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合作内容；

3、在景区内如甲方新增其他行业开发项目，不得影响旅游景区的规划与经营开发并征得乙方同意方可执行；

4、经营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乙方续包，如乙方未能继续承包，其投资经营的基础设施（门楼、停车场、游步道、）无偿交给甲方，投资景区配套的服务设施， 乙方全权处置，收益也归乙方所有。

甲 方：\_\_\_\_\_\_\_\_\_\_乙 方：\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景区项目合同范本3**

协议号： 甲方：

地址： 邮编： 乙方：

地址：邮编：

2、 乙方必须保证其实际提供的产品与合作产品内容的资料完全一致，并严格遵守《协议书》的相关条款。

1、甲、乙双方协议约定电子门票的价格及相应服务标准如下：

2、取票地点：

3、付款方式：采用

4、（1）、入园当日早9点前 （2）、当天只能预订次日入园门票

5、验证兑票方式为：（此项为多选，请用√选择）；○手机短息 ○身份证6

（1）、预订入园日期前后7天内均有效 （2）、预订入园日期当日

**景区项目合同范本4**

合同编号：

旅游者：\_\_\_\_\_\_\_\_\_\_\_\_\_\_等\_\_\_\_\_\_人

(名单可附页，需旅行社和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确认);

旅行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_\_\_\_\_\_\_\_\_\_\_\_\_ 。

第一章 术语和定义

第一条本合同术语和定义

1、团队境内旅游服务，指旅行社依据《\_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旅游者在\_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旅游，代订公共交通客票，提供餐饮、住宿、游览等两项以上服务活动。

2、旅游费用，指旅游者支付给旅行社，用于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旅游服务的费用。

旅游费用包括：

(1)交通费;

(2)住宿费;

(3)餐费(不含酒水费);

(4)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门票费;

(5)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6)导游服务费;

(7)旅行社(含地接社)的其他服务费用。

旅游费用不包括：

(1)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2)合同未约定由旅行社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活动项目所需的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

(3)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饮料及酒类费，个人娱乐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3、履行辅助人，指与旅行社存在合同关系，协助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实际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

4、自由活动，特指《旅\*程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

5、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指《旅\*程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期间、旅游者不参加旅\*程活动期间、每日行程开始前、结束后旅游者离开住宿设施的个人活动期间、旅游者经导游同意暂时离团的个人活动期间。

6、不合理的低价，指旅行社提供服务的价格低于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低于行业公认的合理价格，且无正当理由和充分证据证明该价格的合理性。其中，接待和服务费用主要包括旅行社提供或者采购餐饮、住宿、交通、游览、导游等服务所支出的费用。

7、具体购物场所，指购物场所有独立的商号以及相对清晰、封闭、独立的经营边界和明确的经营主体，包括免税店，大型购物商场，前店后厂的购物场所，景区内购物场所，景区周边或者通往景区途中的购物场所，服务旅游团队的专门商店，商品批发市场和与餐饮、娱乐、停车休息等相关联的购物场所等。

8、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指旅游者自己购买或者通过旅行社、航空机票代理点、景区等保险代理机构购买的以旅行期间自身的生命、身体或者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短期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航空意外险、旅游意外险、紧急救援保险、特殊项目意外险。

9、离团，指团队旅游者经导游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0、脱团，指团队旅游者未经导游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1、转团，指由于未达到约定成团人数不能出团，旅行社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在行程开始前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所组的境内旅游团队履行合同的行为。

12、拼团，指旅行社在保证所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在签订合同时经旅游者同意，与其他旅行社招徕的旅游者拼成一个团，统一安排旅游服务的行为。

13、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行为。

14、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客观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工具延误或者取消，景点临时不开放。

15、必要的费用，指旅行社履行合同已经发生的费用以及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等。

16、公共交通经营者，指航空、铁路、航运客轮、城市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

第二章合同的订立

第二条 旅\*程单

旅行社应当提供带团号的《旅\*程单》(以下简称《行程单》)，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行程单》应当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1)旅\*程的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结束地，线路行程时间和具体安排(按自然日计算，含乘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不足24小时以一日计);

**景区项目合同范本5**

甲方：\_\_\_\_\_\_\_\_\_（旅游者或旅游团体）

乙方：\_\_\_\_\_\_\_\_\_\_\_\_\_\_\_（组团旅行社）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旅游服务，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报名与成团

1．甲方参加乙方组织的国内旅游团，应事先向乙方详细了解咨询，乙方有义务全面介绍其服务项目和质量，并按规定在报名时签定合同。

2．甲方在签约时，应将全部旅游费用付讫。

3．双方约定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未成行的处理方式。

4．“特别告知”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应当仔细阅读“特别告知”内容。

第二条 内容与标准

1．主要事项

a．团号\_\_\_\_\_\_\_\_\_（如签约时暂无团号，此项可空缺）；团体人数\_\_\_\_\_\_\_\_\_（附名单）；

b．线路名称\_\_\_\_\_\_\_\_\_\_\_\_\_\_\_行程共计\_\_\_\_\_\_\_\_\_晚\_\_\_\_\_\_\_\_\_天（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包括在行程天数内）；

c．出发时间\_\_\_\_\_\_\_\_\_\_\_\_\_\_\_；结束时间\_\_\_\_\_\_\_\_\_\_\_\_\_\_\_；

d．出发地点\_\_\_\_\_\_\_\_\_\_\_\_\_\_\_；返回地点\_\_\_\_\_\_\_\_\_\_\_\_\_\_\_；

e．游览景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f．交通工具\_\_\_\_\_\_\_\_\_，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

g．用餐次数\_\_\_\_\_\_\_\_\_，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

h．住宿次数\_\_\_\_\_\_\_\_\_，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

i．购物、自费项目安排\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j．景点门票\_\_\_\_\_\_\_\_\_\_\_\_\_\_\_\_\_\_\_\_\_；

k．保险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

l．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

m．导游服务（全陪、地陪）\_\_\_\_\_\_\_\_\_\_\_\_\_\_\_\_\_\_\_\_\_。

2．甲乙双方应恪守上述约定，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应符合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3．乙方保留航空、轮船、铁路因国家政策性调价而变更旅游总价格的权利，但乙方应当提供相应证据。

4．在合同订立后履行完毕前，因航空、轮船、铁路班次和时刻临时变更，乙方保证在行程天数和安排基本不变动的前提下，保留调整出发时间和行程的权利。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a．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

b．本合同双方已经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免责处理措施的，按约定办法处理。

2．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a．甲方无故违反合同约定，自身损失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b．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订单内容进行个人活动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3．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情形

a．未达到与甲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b．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旅游问题发生前后已采取以下措施，可减轻或者免除责任：

a．问题发生后乙方已采取善后处理措施的；

b．对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事先对旅游者给予说明、提醒、劝诫、警告的；

c．由于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质量问题。

5．甲方同意乙方违约的赔偿责任按国家旅游局制定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执行。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申请调解、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依法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若不同意通过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签字时对本合同条款均无异议。

第七条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本合同文本是根据《^v^合同法》和《上海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签定合同前请仔细阅读。为了明确旅游者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旅游者参加国内旅游应知晓以下事项：

一、旅游者参加旅游应选择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颁发《营业执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统一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明码标价的旅行社。《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上的营业地址与实际营业场所应当一致。

二、旅游者参加旅游前应与旅行社订立书面旅游合同，在交纳费用后应要求旅行社开具由上海市税务局印制的发票。旅游者与旅行社订立合同可采用由上海市旅游事业管理委员会制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上海市国内旅游合同示范文本》。

三、旅游者与旅行社订立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报名材料时，内容要真实准确，并使用有效身份证件。旅游者参加旅游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旅游活动，并有义务在签订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旅行社。旅游者与旅行社订立合同后，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旅游者本人不能成行，可以让具备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代为履行合同，并及时通知旅行社。因代为履行合同增加的费用，应当由旅游者支付。

四、旅游者应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财物，以免损坏或遗失。

五、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旅游行程；旅游者应尊重目的地的各种法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六、合同双方因不能成行造成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提前三天通知对方；双方也可以另行约定提前告知的时间。对于违约责任，双方已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约方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违约方未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涉及航空、陆运、水运的票务损失问题，参照有关部门现行条款补偿损失。

七、旅游者与旅行社订立合同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旅游者在出游前，旅行社应当推荐旅游者购买旅游期间的个人保险。

九、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未征得本人同意，可以拒绝参加合同未约定的其它旅游消费项目；经本人同意，参加合同未约定的其它旅游消费项目时，需收费的，应当场向导游人员收取服务单据。

十、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有权监督带团的导游人员佩戴由^v^国家旅游局颁发的《导游证》；有权要求导游人员按旅游者和旅行社订立的合同内容和国家行业标准提供服务；有权得到旅行社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事先说明或者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游客认为旅行社未按旅游合同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或者其它与旅游有关的服务，对旅游者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组团旅行社先行赔偿。

十一、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与旅行社发生争议时，可以与旅行社协商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部门申诉、或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旅游者不得以服务质量等问题为由，拒绝登机（车、船）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强迫旅行社接受其提出的要求。

十二、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对协议条款予以说明。

旅游合同模板5

甲方：

乙方：

为了保证旅行社与旅游车队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合作原则，就全年租用旅游车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 甲方租用车辆时应当正式向乙方发出通知，明确租用车辆的车型、数量及租用时间、目的地。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就接团时间、行程、路线、报价等通过书面或口头加以确认。为防止出现纰漏，甲乙双方都应当保存传真或记录备查。如果临时改变租用合同，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更改。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车辆配备和服务上要达到旅游团标准和要求。甲方应注意保持车内整洁，不得破坏车上设施，否则负赔偿责任。

3、 甲方有义务按照一月一结算的原则付清车费。结算日为每月20—25号，如乙方没有在规定日期内结款，当月车费累计到下月结算，依次类推。

4、 甲方原则上不另付司机小费，游客自愿支付小费的除外。不提供景区门票和其他收费项目的费用（景点景区对司机有免费规定的除外），但提供合理的食宿费用。

5、 甲方不得要求司机故意违规、违章操作。

二、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1、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合理调度车辆，并保作好相应的出车准备，保证准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所派车辆要符合甲方要求，保证车辆性能完好，安全可靠，无故障运行，车辆内外清洁、卫生。

3、 乙方派出车辆必须手续齐全，有营运证等，并保证参加车辆保险。如因车辆原因、人为技术原因发生人身、财产事故及违章而出现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直接对游客负责。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乙方及游客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紧急情况时，甲方有权利代替乙方做紧急处置，事后及时通知乙方，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驾驶证，有职业道德。在用车服务过程中与甲方导游密切合作形成共同体，但不干涉甲方业务。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向导游及游客明示或暗示索要小费。如因车队和驾驶人员的原因与游客发生纠纷造成旅游团队投诉、扣款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出车过程中，乙方司机有权拒绝甲方的违规、违章要求。

6、 车辆因故障不能完成行程，预计在一个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乙方应及时另派车辆接

送游客，必要时由旅行社自行安排，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因故不能履行租用合同，必须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妥善作好由此产生的问题，如因此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结款时，所持车费结算单上，无辽宁凤凰旅行社旅游接待中心团队确认章、计调签字、导游签字，视为无效！结款方式为现金和支票两种。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发票！

三、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个保留一份。

五、 本合同有效期从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甲 方： 乙 方：

负 责 人： 负 责 人：

**景区项目合同范本6**

甲方：\_\_\_\_\_\_\_\_\_（旅游者或旅游团体）

乙方：\_\_\_\_\_\_\_\_\_\_\_\_\_\_\_（组团旅行社）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旅游服务，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参加乙方组织的国内旅游团，应事先向乙方详细了解咨询，乙方有义务全面介绍其服务项目和质量，并按规定在报名时签定合同。

2、甲方在签约时，应将全部旅游费用付讫。

3、双方约定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未成行的处理方式。

4、“特别告知”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应当仔细阅读“特别告知”内容。

1、主要事项

a、团号\_\_\_\_\_\_\_\_\_（如签约时暂无团号，此项可空缺）；团体人数\_\_\_\_\_\_\_\_\_（附名单）；

b、线路名称\_\_\_\_\_\_\_\_\_\_\_\_\_\_\_行程共计\_\_\_\_\_\_\_\_\_晚\_\_\_\_\_\_\_\_\_天（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包括在行程天数内）；

c、出发时间\_\_\_\_\_\_\_\_\_\_\_\_\_\_\_；结束时间\_\_\_\_\_\_\_\_\_\_\_\_\_\_\_；

d、出发地点\_\_\_\_\_\_\_\_\_\_\_\_\_\_\_；返回地点\_\_\_\_\_\_\_\_\_\_\_\_\_\_\_；

e、游览景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f、交通工具\_\_\_\_\_\_\_\_\_，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

g、用餐次数\_\_\_\_\_\_\_\_\_，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

h、住宿次数\_\_\_\_\_\_\_\_\_，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

i、购物、自费项目安排\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j、景点门票\_\_\_\_\_\_\_\_\_\_\_\_\_\_\_\_\_\_\_\_\_；

k、保险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

l、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

m、导游服务（全陪、地陪）\_\_\_\_\_\_\_\_\_\_\_\_\_\_\_\_\_\_\_\_\_。

2、甲乙双方应恪守上述约定，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应符合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3、乙方保留航空、轮船、铁路因国家政策性调价而变更旅游总价格的权利，但乙方应当提供相应证据。

4、在合同订立后履行完毕前，因航空、轮船、铁路班次和时刻临时变更，乙方保证在行程天数和安排基本不变动的前提下，保留调整出发时间和行程的权利。

1、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a、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

b、本合同双方已经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免责处理措施的，按约定办法处理。

2、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a、甲方无故违反合同约定，自身损失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b、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订单内容进行个人活动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3、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情形

a、未达到与甲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b、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旅游问题发生前后已采取以下措施，可减轻或者免除责任：

a、问题发生后乙方已采取善后处理措施的；

b、对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事先对旅游者给予说明、提醒、劝诫、警告的；

c、由于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质量问题。

5、甲方同意乙方违约的赔偿责任按国家旅游局制定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执行。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申请调解、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依法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若不同意通过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景区项目合同范本7**

甲方：\_\_\_\_\_\_\_\_（旅游者或团体）

乙方：\_\_\_\_\_\_\_\_（组团旅行社）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出境游旅游产品，为保障双方权利和履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保证其具有国家认可的出境游组团资格。

2、乙方广告及其他宣传制品内容属实。

3、甲方为我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允许出境游的大陆公民。

4、甲方要就出境游旅游产品情况作详尽的了解。

1、甲方向乙方表明旅游需求、购买意向。

2、乙方对订单中的日程、标准、项目、游客须知如实介绍、报价。

3、对旅游产品费用所含项目，双方达成共识。

4、甲方确定所购买的旅游产品并交齐所需费用。

5、乙方出具发票、成交订单等文件。

6、乙方要向甲方交代并提供书面形式的出发时间、地点及提醒注意事项。

7、乙方要向甲方介绍领队，并建立领队与甲方的联系。

8、双方约定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未成行的处理方式。

9、乙方提供的《游客须知》将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也要仔细阅读《游客须知》内容。

1、内容

团号\_\_\_\_\_\_\_\_

姓名\_\_\_\_\_\_\_\_

性别\_\_\_\_\_\_\_\_

年龄\_\_\_\_\_\_\_\_

境外共计\_\_\_\_\_\_\_\_晚\_\_\_\_\_\_\_\_天（航班、车、船、前往目的地及返境内时间包括在行程天数之内）

出发、返回地点、出发、返回地点、时间\_\_\_\_\_\_\_\_

行走路线及其游览点\_\_\_\_\_\_\_\_\_\_\_\_\_\_\_\_\_\_\_

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_\_

住宿次数、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物次数、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娱乐次数、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项目、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导游及其他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明：不包含的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以上订单一经成交，甲乙双方应恪守约定，不得擅自更改。

3、甲方在旅游产品提供期间应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要求，乙方旅游产品提供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4、乙方广告、宣传制品将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乙方具约束力。

1、乙方在下列情形下承担赔偿责任

①因乙方过失或故意未达到合同规定内容，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②乙方旅游产品的提供末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③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手续时，遗失或损毁甲方证件的。

④因乙方违规操作，使甲方遭受损失的。

2、甲方在下列情况下责任自负或承担赔偿责任。

①甲方违约，自身损失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②甲方违反我国或前往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③由于甲方给乙方的联系渠道的误差，导致乙方有关旅游信息未及时传达到甲方的。

④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订单内容、进行个人活动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3、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①因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约的，已成行时，应提供不能履约的证据，末成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②非甲、乙双方的责任导致的双方各自的损失的。

③本合同双方已经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处理措施的。

④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出现前后已采取下列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a、非过失、故意的违约。

b、对发生的违约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c、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d、由于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质量问题。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甲、乙可向法院起诉。

甲方签字：\_\_\_\_\_\_\_\_\_\_\_（盖章）

乙方签字：\_\_\_\_\_\_\_\_\_\_\_（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20\_\_年\_\_月\_\_日

**景区项目合同范本8**

甲方： (旅游者或单位)

住所或单位地址：

电话：

乙方： (组团旅行社)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旅游内容

旅游线路为： ;旅游团出发时间为： 年 月 日，结束时间为 年 月 日，共计 天 夜。

前款所列旅游线路、行程安排详见《旅游行程表》。《旅游行程表》经甲、乙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服务标准

本旅游团服务质量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标准(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第三条旅游费用

本旅游团旅游费用总额共计 元人民币。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应预付 元人民币，余款应于出发前 日付讫。

第四条项目费用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1.^v^的手续费：乙方代甲方办理所需旅行证件的手续费。

2.交通客票费：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长途客运公司、水运等公共^v^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

3.餐饮住宿费：《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饮、住宿费用。

4.游览费：《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游览费用，包括住宿地至游览地交通费、非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第一道门票费。

5.接送费：旅游期间从机场、港口、车站等至住宿旅馆的接送费用。

6.旅游服务费：乙方提供各项旅游服务收取的费用(含导游服务费)。

7.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

前款第2项的交通客票费，如遇政府调整票价，该费用的退、补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三条办理。第3项的餐饮住宿费，如甲方要求提高标准，经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补交所需差额。

第五条非项目费用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1.旅途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旅途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用;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2.甲方自行投保的保险费：航空人身意外保险费及甲方自行投保的其他保险的费用。

3.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其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费用。

4.其他非第四条所列项目的费用。

第六条出发时间地点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时 分于 (地点)准时集合出发。甲方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要求赔偿。

第七条 甲方退团

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须承担乙方已经为办理本次旅游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30%。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不参团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0%。

第八条乙方取消

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第九条合同转让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 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

第十条甲方义务

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游行程。

5.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第十一条乙方义务

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2.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购买保险，并在接受甲方报名时提示甲方自愿购买旅游期间的个人保险。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无全陪的旅游团体，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的具体接洽办法和应急措施。

5.甲方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当按照《旅游行程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擅自增加购物次数。当甲方发现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如购物为甲方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购物为行程内安排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退还或索赔;如购物为乙方在行程外擅自增加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旅游质量总是发生之前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a)对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给予充分说明、提醒、劝诫、警告或事先说明;

(b)所发生的违约问题是非故意、非过失或无法预见知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的;

(c)质量问题的发生是全部或部分由于甲方自身的过错;

(d)质量问题发生后，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2.乙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应当退还甲方直接损失或承担增加的旅游费用，并支付直接损失额或增加的旅游费用额一倍的违约金。甲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不得要求退还旅游费用。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旅游开始后行程延误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并还未完成的旅程费用，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因延误旅游行程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5.甲方在旅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扩大损失

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甲、乙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五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a)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景区项目合同范本9**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旅游者(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旅游经营者(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旅游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v^合同法》、《^v^道路交通安全法》、《重庆市旅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次自驾游有关事项，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参加乙方组织的自驾车团队，乙方已事先向甲方详细介绍相关情况，包括行程安排、吃、住、全程导游服务等内容。

第二条本旅游团团号\_\_\_\_\_\_\_\_\_\_\_\_\_\_\_\_\_。旅游期间、线路、景区(点)等见《旅游行程表》(附件2)。

第三条费用

成人\_\_\_\_\_\_\_\_元/人，人数\_\_\_\_\_\_，儿童\_\_\_\_\_\_\_元/人，儿童\_\_\_\_人，总计\_\_\_\_\_\_\_\_元。本协议签订之后，甲方应一次性付清团款

甲方自驾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甲方个人性质消费(如伤病医疗、人身意外保险、自由活动交通饮食等)，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应本次自驾游;在参加某些惊险游乐项目时能够量力而行。

在整个自驾游行程中，甲方对其随行未成年人承担监护责任，乙方对此不承担监护责任。

第五条甲方驾驶员及驾驶技术符合并遵守《^v^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确保其车辆符合自驾游的要求。甲方车辆因故障需急救时，乙方应及时协助甲方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保险

1.甲方自愿办理\_\_\_\_\_\_\_\_\_\_保险。保险费\_\_\_\_\_\_元/人。

2.为降低风险，切实保障旅游者利益。经甲方同意，乙方为甲方办理旅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明确甲方为被保险人，乙方为投保人、受益人，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离出发日不足3日退团，应支付全部团费20%的违约金;行程开始后退团或离团，所有费用不予退还;乙方取消出团，应当提前3天通知甲方，否则应支付团费20%的违约金。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甲方由于自身过错造成自己或他人损失或行程不能继续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因乙方原因，行程未按原计划执行，或服务低于协议约定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没有特别约定的，依照《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标准》(国家旅游局1997年第38号令)执行。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旅游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由此影响行程进行。若协商不成，甲方可向旅游质量管理部门投诉，也可选择：

1.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重庆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特别提示;

2.旅游行程表(略)。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或传真：\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或传真：\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景区项目合同范本10**

甲方：\_\_\_\_\_\_\_\_旅行社（或公司）\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

乙方：姓名（或团体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旅游事业管理的规定，甲乙两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旅游的时间安排：由甲方在\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为乙方提供旅游服务。

第二条 旅游的地点及每个旅游景点的时间安排：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旅游景点为 个。分别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每天的时间安排为上午\_\_\_\_\_\_\_\_时至\_\_\_\_\_\_\_\_时，下午\_\_\_\_\_\_\_\_时至\_\_\_\_\_\_\_\_时。

第三条 旅游的生活安排：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宿，每天伙食在\_\_\_\_\_\_\_\_元至\_\_\_\_\_\_\_\_元标准内。

第四条 导游服务：甲方为乙方提供导游服务，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旅游的费用：本次旅游的费用总计\_\_\_\_元（包括食宿在内）。在旅游出发前\_\_\_\_日交清。

第六条 旅游的交通工具：甲方为乙方提供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交通工具都由甲方联系、提供，并保证乙方的旅游安全。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金：

1.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为乙方安排本次旅游。

2.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减少或增加旅游景点和缩短旅游时间。如甲方违反约定，应向乙方赔偿\_\_\_\_％的违约金或者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约定继续提供旅游服务，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自行旅游，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增加游览景点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为乙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在旅游期间，甲方应派医务人员、保安人员等随行，以保证本次旅游的顺利进行。

4.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按约定赔偿乙方损失额\_\_\_\_\_\_\_\_元。

5.因为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受到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甲方负赔偿责任。如因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失的，甲方在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金：

1.乙方应按时交纳旅游费用，如违反规定在旅游出发前\_\_\_\_天内还不交清的，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签订合同，取消乙方的旅游事项。

2.乙方应遵守甲方安排在本次旅游当中的安全事项及其他合理要求，不得擅自单独行动，否则后果自负。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前或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甲乙两方协商同意后，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方各执\_\_\_\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景区项目合同范本11**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共同发展旅游事业,加强商业与旅游业合作, 保障旅客在旅游活动中的切身利益，为消费者提供最大优惠及安全，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双方组团旅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本次旅游项目：\_\_\_\_\_\_\_\_\_\_

二、 本次旅游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本次旅游由甲乙双方共同承办。

票价为人民币： 每人100元/次， 费用包括往返空调大巴，二正一早用餐，46人/间宾馆住宿及景点门票，旅游安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双方权利及责任：

1、 甲方应积极宣传组织客源，全力推荐本次旅游项目。

2、 甲方以发放旅游代金券的形式负责向乙方提供旅游客员，委托乙方组团出游，旅游代金券票面为：65元，由甲方向游客发放，乙方负责向游客收取甲方所发放的旅游代金券，并再向游客收取每人/次35元现金，乙方承担本次旅游全程项目的落实及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

3、 乙方负责与游客协调或签订具体出游时间及相关事宜。

五、结算： 本次旅游活动期限结束，由乙方财务人员按乙方所收取

的代金券数量向甲方按每张5元结算，65元代金券自行作废。

六、违约：乙方如有违约，需向甲方交纳违约金5万元。

七、其它条款：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代表：\_\_\_\_\_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景区项目合同范本12**

甲、乙双方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的有关事项经\*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旅游内容〕本旅游团团号为：。旅游线路为：。

旅游团出发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天夜。

前款所列旅游线路、行程安排详见《旅\*程表》。《旅\*程表》经甲、乙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服务标准〕本旅游团服务质量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标准(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第三条〔旅游费用〕本旅游团旅游费用总额共计元人民币。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应预付元人民币，余款应于出发前日付讫。

第四条〔项目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第五条〔非项目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1、各地机场建设费。

2、旅途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旅途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用;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3、甲方自行投保的保险费：航空人身意外保险费及甲方自行投保的其他保险的费用。

4、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其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费用。

第六条〔出发时间地点〕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分于(地点)准时集合出发。甲方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要求赔偿。

第七条〔人数约定〕本旅游团须有人以上签约方能成团。如人数未达到，乙方可以于约定出发日前日(不低于5日)通知到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解除合同后，按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1、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乙方对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2、订立另一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乙方退回或由甲方补足。

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通知到甲方的，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赔偿甲方。

第八条〔甲方退团〕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须承担乙方已经为办理本次旅游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30%。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不参团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0%。

第九条〔乙方取消〕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第十条〔合同转让〕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甲方义务〕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程。

5、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第十二条〔乙方义务〕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2、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无全陪的旅游团体，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的具体接洽办法和应急措施。

4、甲方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当按照《旅\*程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擅自增加购物次数。当甲方发现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如购物为甲方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购物为行程内安排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退还或索赔;如购物为乙方在行程外擅自增加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旅游内容。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第十四条〔旅\*程延误〕因乙方原因，导致旅游开始后行程延误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并退还未完成的旅程费用，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合同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止。

甲方：乙方(盖章)：

身份证号码：负责人：

电话或传真：电话或传真：

通讯地址：通讯地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景区项目合同范本13**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旅游者或团体)

乙方：\_\_\_\_\_\_\_\_\_(组团旅行社)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出境游旅游产品，为保障双方权利和履行义务，本着\*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促销与咨询

乙方保证其具有国家认可的出境游组团资格。

乙方广告及其他宣传制品内容属实。

甲方为我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允许出境游的大陆公民。

甲方要就出境游旅游产品情况作详尽的了解。

第二条 销售与成交

甲方向乙方表明旅游需求、购买意向。

乙方对订单中的日程、标准、项目、游客须知如实介绍、报价。

对旅游产品费用所含项目，双方达成共识。

甲方确定所购买的旅游产品并交齐所需费用。

乙方出具发票、成交订单等文件。

乙方要向甲方交代并提供书面形式的出发时间、地点及提醒注意事项。

乙方要向甲方介绍领队，并建立领队与甲方的联系。

双方约定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未成行的处理方式。

乙方提供的《游客须知》将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也要仔细阅读《游客须知》内容。

第三条 成交订单

(1)团号：\_\_\_\_\_\_\_\_\_

(2)姓名：\_\_\_\_\_\_\_\_\_;性别：\_\_\_\_\_\_\_\_\_;年龄：\_\_\_\_\_\_\_\_\_

(3)境外共计\_\_\_\_\_\_\_\_\_晚\_\_\_\_\_\_\_\_\_天(航班、车、船、前往目的地及返境内时间包括在行程天数之内);出发、返回地点：\_\_\_\_\_\_\_\_\_;出发、返回地点：\_\_\_\_\_\_\_\_\_;时间：\_\_\_\_\_\_\_\_\_

(4)行走路线及其游览点：\_\_\_\_\_\_\_\_\_

(5)交通工具：\_\_\_\_\_\_\_\_\_

(6)住宿次数、标准：\_\_\_\_\_\_\_\_\_

(7)购物次数、内容：\_\_\_\_\_\_\_\_\_

(8)娱乐次数、内容：\_\_\_\_\_\_\_\_\_

(9)保险项目、金额：\_\_\_\_\_\_\_\_\_

(10)导游及其他费用：\_\_\_\_\_\_\_\_\_

(11)不包含的费用：\_\_\_\_\_\_\_\_\_

以上订单一经成交，甲乙双方应恪守约定，不得擅自更改。

甲方在旅游产品提供期间应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要求，乙方旅游产品提供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乙方广告、宣传制品将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乙方具约束力。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在下列情形下承担赔偿责任

(1)因乙方过失或故意未达到合同规定内容，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旅游产品的提供末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手续时，遗失或损毁甲方证件的。

(4)因乙方违规操作，使甲方遭受损失的。

甲方在下列情况下责任自负或承担赔偿责任

(1)甲方违约，自身损失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违反我国或前往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3)由于甲方给乙方的联系渠道的误差，导致乙方有关旅游信息未及时传达到甲方的。

(4)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订单内容、进行个人活动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因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约的，已成行时，应提供不能履约的证据，末成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2)非甲、乙双方的责任导致的双方各自的损失的。

(3)本合同双方已经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处理措施的。

(4)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出现前后已采取下列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非过失、故意的违约。

对发生的违约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由于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质量问题。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甲、乙可向法院起诉。

第六条 本台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游客须知

尊敬的游客：

欢迎您参加出境旅游!依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您在旅游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_\_\_\_\_\_\_\_\_旅游局

一、您的权利

您享有自主选择旅行社的权利。我国出境旅游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因此，您有权要求旅行社出示出境旅游经营许可证明，并与旅行社协商签订旅游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您享有知悉旅行社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您有权要求旅行社向您提供行程时间表和赴有关国家(地区)的旅行须知，提供旅行杜服务价格、住宿标准、餐饮标准、交通标准等旅游服务标准、接待社名称等有关情况。

您享有人身、财物不受损害的权利。您有权要求旅行社提供符合保障人身、财物安全要求的旅行服务，要求旅行社为您办理符合旅\*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出境旅游意外伤害保险。

您享有要求旅行社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您有权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约定和行程时间表安排旅行游览，为旅行团委派持有《领队证》的专职领队人员，代表旅行杜安排境外旅游活动，协调处理旅游事宜。

您享有自主购物和公\*交易的权利。境外购物纯属自愿。购物务必谨慎。您有权要求旅行社带团到旅游目的地国旅游管理当局指定的商店购物;有权拒绝超计划购物，拒绝到非指定商店购物;拒绝旅行社的强迫购物要求。

您享有自主选择自费项目的权利。您有权拒绝旅行社、导游或领队推荐的各种形式的自费项目，有权拒绝自费风味餐等。参加自费项目纯属个人自愿，有可能是接待社和导游通过组织自费项目获取利润，损害您的利益。

您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在出境旅游活动过程中，旅行社未经旅行团同意，擅自变更、取消、减少或增加旅游项目，强迫购物、参加自费项目，未履行合同义务给您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您有权向旅\*政管理部门投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依法获得赔偿。

您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旅游者的人格尊严不受损害，民族风俗习惯应当得到尊重，这是我国法律的规定。当您在选择出境旅行社和出境旅游活动中，您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受到损害，您有权得到法律的救助。

您享有对旅行社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您有权检举;控告旅行社侵害旅游者权益的行为，有权对保护旅游者权益工作提出批评、建议。您有权将组团社发给您的征求意见表，寄给组团社所在地的省级旅游部门，如必要也可以直接寄给国家旅游局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二、您的义务

您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在出境旅游中，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您有合法保护自己权益的权利，也有不得侵害他人权利的义务。当您在行使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旅游者的合法的权和。

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在出境旅游中，要保守国家秘密，遵守公共秩序，遵守社会公德;服从旅游团体安排，不得擅自离团活动，不得非法滞留不归。

您应当遵守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义务。非经旅行社同意，不得单方变更、解除旅游合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您应当遵守旅游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习惯，不得有损害两国友好关系的行为。

您应当自尊、自重、自爱，维护祖国和\*公民的尊严和形象，不得有损害国格、人格的行为，不得涉足不健康的场所。

您应当努力掌握旅行所需的知识。了解旅行社的运营程序，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您要保存好旅\*程中的有关票据、证明和资料，以便当您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作为投诉凭据、索赔证

您所携带的行李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携带货币出境，外币不得超过XX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人民币不得超过6000元。不准携带违禁物品出入境。

——旅游合同范本汇总 (菁华1篇)

**景区项目合同范本14**

甲 方：\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

根据^v^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愿意接受甲方提供的旅游咨询顾问职位，作为甲方旅游产品咨询工作，合作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乙方在甲方从事的旅游咨询工作任务结束之日止。

第二条 甲方提供旅行社旅游产品，乙方只能以甲方名义进行旅游产品咨询活动。

第三条 非甲方提供的旅行社旅游产品，乙方可以选择个人名义或甲方名义进行旅游咨询。如果选择个人名义，不得使用甲方品牌与身份。

第四条 无论哪一种组团旅游产品提供方式（包含甲方提供其它产品、乙方自有資源），如需要使用甲方名义签订协议企业，必须要由甲方进行审订、书面签字、盖章认可才允许与第三方签定合同。乙方享受组团旅游业务合同总额毛利70%的提成（按下单凭证为准）。

第五条 无论哪一种个人旅游产品提供方式（包含甲方提供其它产品、乙方自有資源如有10人以上报名享受组团业务合同总额毛利70%的提成），如需要使用甲方名义进行旅游产品咨询，乙方享受个人旅游业务合同总额毛利60%的提成（按下单凭证为准）。

第六条 乙方进行软件销售，享受甲方提供待遇。

第七条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后，甲方按协议规定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报酬，并由乙方签字确认。

第八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双方合作期间或解除合作关系后，乙方都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将下列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一）甲方的交易秘密，包括客户渠道、客户名单、合作意向、成交或商谈的价格等。

（二）甲方的经营秘密，包括经营方针、投资决策意向、认证服务定价、市场分析、广告策略。

（三）甲方的管理秘密，包括财务资料、人才资料、工资薪酬资料、课程资料、管理性文件。

（四）甲方的技术秘密，包括产品设计、产品资料、研发成果，例如：宣传手册、咨询资料等。

第九条 双方解除合作关系时，乙方须提交甲方配置的全部用品和与甲方有关的全部文件：有关甲方的经营管理、客户、交易、技术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与甲方经营有关任何文件的所有权均属甲方。

第十条 合作协议的解除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作协议。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作协议：

1、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2、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3、严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的，乙方可以解除合作协议；

1、甲方无故不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报酬的；

2、甲方无故不按照本协议规定提供旅游宣传产品资料。

第十一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其他专项协议作为本合作协议的附件，与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景区项目合同范本15**

合同编号：

旅游者：\_\_(名单可附页，需出境社和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确认)

出境社：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第一章 术语和定义

第一条本合同术语和定义

1.团队出境旅游服务，指出境社依据《^v^旅游法》、《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和《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旅游者出国旅游及赴中外双方政府商定的国外边境区域和港、澳地区等旅游目的地旅游，代办旅游签证/签注，代订公共交通客票，提供餐饮、住宿、游览等两项以上服务活动。

2.旅游费用，指旅游者支付给出境社，用于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旅游服务的费用。

旅游费用包括：

(1)必要的签证/签注费用(旅游者自办的除外);

(2)交通费(含境外机场税);

(3)住宿费;

(4)餐费(不含酒水费);

(5)出境社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的门票费;

(6)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7)导游服务费;

(8)边境旅游中办理旅游证件的费用;

(9)出境社、境外地接社等其他服务费用。

旅游费用不包括：</p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